

#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粤1971破34号之一

申请人：东莞市川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6年1月5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川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东莞市川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已停止营业，管理人已接管到财产总额为220979.6元，查明名下银行存款总计916.78元，除此之外暂未发现其他财产。法院已裁定确认3笔普通债权总额为655518.81元；管理人经调查确认并公示职工债权总额为301532.8元，以上债权总额为957051.61元。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不存在重整或和解的可能性，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故提请法院宣告东莞市川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核实的资产负债情况，东莞市川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已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条件，故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东莞市川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宣告东莞市川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刘秋霞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吴诗思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